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 泊 尔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继艳	方琳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传真	0571-86859078	0571-86859078		
电话	0571-86858778	0571-86858778		
电子信箱	yjl@supor.com	lin@sup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厨房炊具、小家电研发制造商及领先品牌,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创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共拥有七大研发制造基地,分布在浙江玉环、杭州、绍兴(滨海新区和柯桥区)、湖北武汉和越南胡志明市。

苏泊尔的主要业务包括明火炊具及厨房用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生活家居电器四大领域:

(1)明火炊具及厨房用具品类主要产品:炒锅、压力锅、煎锅、汤奶锅、蒸锅、陶瓷煲、水壶、刀具、铲勺、保温提锅、水杯、厨房工具、保鲜盒等;

(2)厨房小家电品类主要产品: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豆浆机、电水壶、榨汁机、电炖锅、电蒸锅、电火锅、料理机、煎烤机、空气炸锅、台式电烤箱、台式净饮机等;

(3)厨卫电器品类主要产品: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净水机、嵌入式蒸烤箱、集成灶、热水器等;

(4)生活家居电器品类主要产品: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吸尘器、洗地机、电熨斗、电暖器、空气循环扇等。

公司生产的炊具及电器产品,主要通过法国SEB集团销往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265,856,724.52	13,106,703,607.00	1.21%	12,952,655,90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4,414,343.69	6,345,333,020.11	1.25%	7,036,084,863.5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427,337,986.38	21,303,948,642.66	5.27%	20,170,527,5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444,529.35	2,179,798,147.27	2.97%	2,067,659,5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698,793.08	1,994,465,695.85	3.52%	1,888,197,9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502,138.20	2,034,909,336.20	26.96%	3,159,955,24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20	2.719	3.71%	2.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9	2.719	3.68%	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7%	34.62%	增加2.65个百分点	27.8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8,308,516.37	5,586,469,452.08	5,547,582,884.99	5,914,977,1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544,886.20	471,048,231.45	492,259,234.06	811,592,1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726,002.76	461,929,957.89	481,873,660.48	660,169,1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28,242.96	-494,503,778.14	611,630,589.55	1,423,347,08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 S.A.S	境外法人	83.18%	666,681,9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45,462,211	0	不适用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264,37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578,114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549,69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21,17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王衍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125,197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708,3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599,986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404,7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王衍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泰基金。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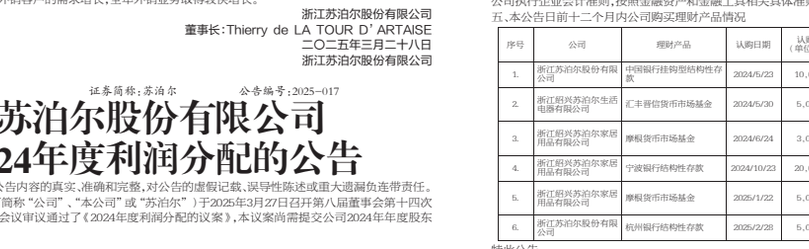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情况

(1)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苏泊尔持续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创新战略和新品发展战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深度挖掘细分人群和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智巧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多元化的消费者需求,提供贴心、全方位的消费者体验。

在明火炊具业务上,苏泊尔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和迭代,积极把握线上、线下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聚焦突破重点品类,如攻克铁锅不粘炒锅,2024年上市具有发明专利技术的“有铁铁不粘炒锅”;重砌推出高颜值且体验好的巧易开悦旋压力快锅,引领行业压力锅品类升级换代。在餐饮具业务上,苏泊尔持续精进大单品策略,以多功能差异化大单品驱动品类增长,随享系列保温杯上市至今保持热销。

在厨房小家电业务上,苏泊尔始终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创新战略,不断推出创新智巧、健康营养烹饪功能的创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电饭煲、电压力锅等核心刚需品类领导地位。2024年,公司重砌推出旋焰蒸蒸沅红外旧电饭煲,集远旋焰织导技术、蒸汽补炊技术、红外加热技术、活粒煮技术4项黑科技于一身;多项创新技术“只为给消费者提供一碗好米饭”。同时,公司积极进入新细分类目,如台式净饮机、制冰机、浆吧机等。

在生活家居电器业务上,苏泊尔坚持不懈推动生活家居电器品类发展,继续发力清洁品类。报告期内,苏泊尔吸尘器品类市场份额位居本土品牌第二、行业第三位置。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苏泊尔挂烫机品类线上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位置,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苏泊尔在生活家居品类的渠道竞争力持续提升,通过线上渠道及店铺结构的优化,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尤其是科音渠道零售规模同比增长近50%。报告期内,苏泊尔积极拓展个护业务,为生活家居品类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在厨卫电器业务上,苏泊尔坚持聚焦主营品类,快速发展培育品类,锚定存量换装市场,不断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防爆灶以“安全防爆”为核心差异化技术,通过“防爆面板、聚能隔热、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技术引领行业,满足消费者“安全好火”的烹饪需求。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4年苏泊尔燃气灶品类线上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渠道战略

随着线上、线下市场的加速融合,苏泊尔持续围绕“以消费者为中心”,根据消费者购买路径的衍变,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以多渠道、多模式,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卓越的产品品质赢得消费者的信赖,以优秀的服务获得经销商与零售商的支持。

2024年,线上零售整体竞争加剧。苏泊尔作为行业头部品牌,线上销售仍保持增长态势。在传统电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矩阵和店铺矩阵,持续扩大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中高价位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兴趣电商方面,公司在抖音等平台通过店铺自播及达人直播带货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营销效率并逐步提升抖音商城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在拼多多平台持续优化店铺结构,完善产品类目,推出高性价比专供产品,带动销售增长。在私域流量运营方面,苏泊尔通过触媒信小程序商城、会员体系,持续增强用户粘性与复购率。

在一、二级市场,公司深化与美团闪购、京东到家、饿了么等平台合作,为线下门店生态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实现消费场景与家庭场景的融合,带动销售快速增长。在三、四级市场,公司推动落实O2O渠道经销商精细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门店运营能力和店均产出,优化销售结构。在B2B业务方面,公司与银行、航空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业开展积分换购业务,积极拓展新增量。同时,苏泊尔不断加强与区域地产商、装修公司的合作,开拓前装市场业务。

(3)品牌建设

2024年,苏泊尔持续夯实品牌力,品牌第一提及率提升超30%,水杯品类也助力品牌在年轻人群中的认知度得到显著提升。2024年,正值公司成立30周年之际,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会员活动,如“我家的第一件苏泊尔”故事征集、智造嘲源探场之旅等,拉近品牌与用户的距离;落地“30岁的人生菜谱”、“30年,向新出发”等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活动,强化品牌传播,巩固品牌形象。此外,公司组织了从品牌发源地玉环至杭州、长达360多公里的员工接力跑,并向偏远地区捐赠儿童保温杯等物资,在提升品牌凝聚力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加强以用户为中心的品牌建设,构建了全面的用户资产体系,加强公域私域互联,充分利用多渠道触达用户,提升用户粘性和活跃度。公司充分挖掘消费者之声系统(VOC)的价值并建立了完善的用户NPS(净推荐值)体系,深入了解用户评价和建议,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忠诚度,为品牌的长期健康发展赋能。

(二)报告期内外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SEB集团和其他外销客户的需求增长,全年外销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57,515,056.12元(注:含子公司分红1,644,040,517.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751,505.6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782,559,441.04元,减去2024年5月28日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2,175,512,858.61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78,810,132.94元。

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38,705,174.73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8,705,174.73	2,175,512,858.61	3,447,732,861.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252,811,712.54	93,262,281.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444,529.35	2,179,798,147.27	2,067,659,526.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99,987,787.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8,810,132.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61,950,89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073,99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63,967,40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08,024,889.3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至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78.62亿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1.64亿元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为彰显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计划。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063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苏泊尔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阳,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靳阳女士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靳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徐春,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先生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徐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301万元,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尚在商定之中,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保护能力。同时,毕马威华振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